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簡字第1384號

原　　告　趙信政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但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請求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鈺峰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4年度簡字第6308號毀棄損壞案件（下稱系爭刑案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2號裁定送前來。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賠償物品毀損之維修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及慰撫金9萬元。惟原告於刑事程序主張被告所為另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，業經認定因無法確認被告主觀犯意，且此部分若成罪亦與毀損部分具有吸收關係，爰就恐嚇危害安全部分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有系爭刑案判決在卷可佐。系爭刑案認定被告基於毀損之故意，丟擲石頭，致原告公司之玻璃窗、封口機、燈座、風扇、洗衣機、水缸、整理箱、抽水馬達、鐵架、工具及2部汽車之擋風玻璃等物品損壞而不堪使用之毀損罪，此乃侵害財產權，非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是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萬元部分，難認是被訴犯罪事實所生損害，即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此部分之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勁丞